

(2017)浙0110民初10395号  
**叶国栋、俞巧月**: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市余杭区钱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朱神山、章文静、叶国栋、俞巧月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1039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7485号

**戚联明**:本院受理的原告汤武园诉被告戚联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17)浙0110民初17485号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3月15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瓶窑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7165号

**俞国军**: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双成供水设备有限公司诉你定作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3月22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瓶窑法庭第二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1253号之二  
**杭州深拓鞋业有限公司、王磊、诸莉、胡燕、陈小明、周首春**: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诉被告杭州深拓鞋业有限公司、王磊、诸莉、胡燕、陈小明、周首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1125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8601民初2972号

**方曦海**:本院受理原告朱老妹诉被告方曦海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7)浙0111民初6900号  
**周兴斌**: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耐鑫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台州椒江分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1民初6900号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周兴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浙江耐鑫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台州椒江分公司代偿借款本金11000元、利息714元,合计人民币11714元;二、被告周兴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耐鑫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台州椒江分公司自2017年8月7日起至款项付清日止的逾期还款利息(以代偿款11714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0%计算);三、被告周兴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耐鑫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台州椒江分公司代理费2000元;四、原告浙江耐鑫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台州椒江分公司对被告周兴斌提供的抵押物(浙JC8P51,发动机号为1000655比亚迪牌小型轿车一辆)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20000元限额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43元,由被告周兴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22破1号之二

2017年1月16日,本院根据华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中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置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评估,截至2017年12月26日,管理人已经审查认定债权449,069,840.05元,职工债权272,300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12月29日裁定宣告浙江中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4060号

**李勇平、吴月英**:原告宋贺钱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27民初40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勇平、吴月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宋贺钱借款200000元,并支付自2016

## 法院公告

2018年1月4日

年2月23日起至还清之日止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0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李勇平、吴月英负担。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4088号

**丰世富、刘秀金**:本院受理何胜有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27民初40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3402号

**吴卫锋、程成妹**:本院受理仰健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27民初34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湖州市分行

下列信用卡账户透支时间超过约定期限,且逾期时间很长,经多次催收后未予以归还,此拖欠行为已属违约,并可能构成信用卡诈骗罪,现予以公告催收,请各位持卡人自登报之日起十日内立即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对拒不还款者,将依法向公安机关报案查处。(上述信用卡透支余额截至2017年10月31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2018年1月4日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卡号(后四位)	家庭地址	透支余额(元)	逾期期数
王中华	330511196209****3X	1325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南西街徐家弄21号	14951.92	22
殷强坚	432502197709****1X	9790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人瑞路阳光家园单身公寓707室	6327.08	20
邹颖逸	330501198310****12	6794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兰花花园37幢201	12124.66	26
卢明芳	330501197602****15	1865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新丰村花圣堂68号	7438.1	33
刘保明	320324197208****13	3449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东白渔潭27-106室	20379.84	23
陈艳花	330522198107****20	2029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洪桥镇东王村许家浜自然村1号	19393.71	21
徐卫华	330501197003****11	0353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织西社区织太路1号	11469.3	21
严凯	330501198311****12	9264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马军巷小区30幢501	6454.64	23
薛斌	330501198305****18	5060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联村里薛家兜17号	26457.47	20
金建良	330511196804****13	0660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旧馆镇居民二组文教路7幢2单元401室	17048.14	25
吴丰丰	330501198103****53	4210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建德东路202号	11223.55	20
陆平	330501197903****0X	2029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双杯镇乌仁村旌塘兜5号	7713.86	21
葛挺挺	330226198708****09	2942	浙江省湖州市余英漾B区24栋1113	3308.85	34
戴贤斌	330521198212****1X	6728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筏头乡勤劳村上郎65号	14943.81	25
陈祖勇	512928197008****16	9087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武康镇中兴南路宋盛小区88幢103	13106.48	21
叶子	330182198507****13	2945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仙潭路185号	13243.62	20
袁海锋	330521198106****18	9256	浙江省德清县新市镇句城外爨圩30号	9755.58	22
黄学龙	320682198903****76	5532	浙江省德清县长虹街769号员工宿舍	2523.95	23
黄昌盛	330522198509****10	6945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曹家桥村圣塘桥自然村15号	4908.06	20
黄象珂	330522199010****16	4405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泗安镇三里亭五里亭自然村48	15544.98	22
叶吉明	330522197707****18	3141	浙江省长兴县雉城镇紫金水岸华庭紫宸苑8-2-601室	11870.06	27
王添喜	330522198909****16	0649	浙江省长兴县泗安镇渚子村1号	6461.07	21
耿兴东	330501196812****10	8431	浙江省长兴县雉城镇新港弄9-101室	6498.36	63
韩益峰	330702198104****90	2299	浙江省长兴县李家巷镇李家巷村李家巷自然村112号	6537.65	27
屠晓东	330523197008****11	7085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报福镇汤口村汤口自然村54号	6748.57	20
丁大勇	330523197910****15	1686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章村镇章村村白马自然村21号	13132.13	21
黄爱芳	330523197201****45	6812	浙江省安吉县递铺镇城南社区蒋园自然村006号	4730.74	25
姜远凤	330523196802****20	5185	浙江省湖州市安店区梅溪商务路37号	8693.88	20
王忠	330523198810****10	3853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镇霞山村大院自然村下村	6485.57	44
汤平安	330523198606****18	6879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	9704.57	23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仰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仰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日期为2017年12月5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绍兴仰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仰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绍兴仰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者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即向绍兴仰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者相应的

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电话:0571-85273728  
绍兴仰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电话:13357569044

基准日:2017年11月9日

2018年1月4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	未偿本金(人民币/元)	未偿利息(人民币/元)	本息合计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
1	绍兴市成功纺织制衣有限公司	14,999,996.63	4,122,613.56	19,122,610.19	2014年(德)字0005号,2014年(德)字0006号,2013年(德)字0550号,2013年(德)字(保)字0064号,2012年(德)字(保)字0464号,2013年(德)字(保)字0064号,2014年(德)字(低)字0004号	担保人绍兴市成功纺织制衣有限公司 保证人绍兴市成功纺织有限公司、魏鹏飞、魏国华、朱爱娟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11月9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债权人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

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绍兴仰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源洋纺织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绍兴仰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源洋纺织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日期为2017年12月12日),绍兴仰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绍兴源洋纺织有限公司。绍兴仰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源洋纺织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绍兴源洋纺织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者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即向绍兴源洋纺织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者相应的担保

责任。

特此公告

绍兴仰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电话:13357569044  
绍兴源洋纺织有限公司电话:13706750977

基准日:2017年11月9日

2018年1月4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	未偿本金(人民币/元)	未偿利息(人民币/元)	本息合计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
1	绍兴市成功纺织制衣有限公司	14,999,996.63	4,122,613.56	19,122,610.19	2014年(德)字0005号,2014年(德)字0006号,2013年(德)字0550号,2013年(德)字(保)字0064号,2012年(德)字(保)字0464号,2013年(德)字(保)字0064号,2014年(德)字(低)字0004号	担保人绍兴市成功纺织制衣有限公司 保证人绍兴市成功纺织有限公司、魏鹏飞、魏国华、朱爱娟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11月9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债权人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

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